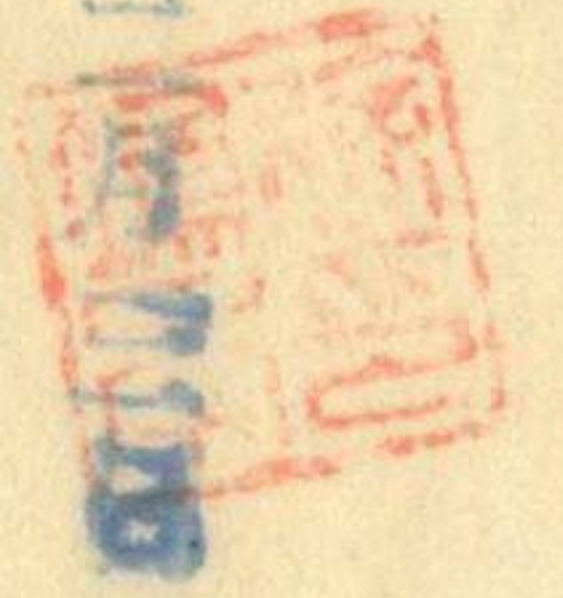


50
 (呈簽) 局 務 電 省 北 湖

第二科

示	批	明	說	辦	擬	由	事
							為報自二月一日起商電調整每字收費四元簽請 核備由
							後與已另核示即按標準 檢定另有呈出底本 件存查 文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日 時發 發字 鄂電業字第 33192 號 附件 中華民國八年 年 月 日 時收 收文 字第 號 中華民國八年 年 月 日 時交辦 中華民國八年 年 月 日 時擬辦

3315



廳建字第50311號

查邇來物價猛漲原有收入不敷開支甚鉅茲為平衡收支俾維現狀起見擬自丑冬
起各台代辦商電專辦加急雷一種每字收費肆元（計報費三元六角譯雷費四角）除分
雷外理合發請

鑒核備查

謹呈

廳長余

職
張熙光

中華民國

三十一年二月

一日